陕西省考古学会会徽征集活动承诺书

作为陕西省考古学会会徽（以下称“会徽”）的应征者（以下称“承诺

人”），己经完全了解并同意《陕西省考古学会会徽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

集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参加会徽征集活动，并自

愿向陕西省考古学会（以下简称“考古学会”）作出以下承诺：

1.提交的应征作品是本人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

品。

2.应征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

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己有作品而产生的成果。

3.如应征作品属于前款规定的侵权作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4.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承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

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下同）在任何地方以

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

5.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考古学会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

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本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

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本应征作品。

6.确认应征作品是受考古学会委托而创作的，一旦入选，该作品的著作权

归陕西省考古学会独家享有。承诺人充分认识到考古学会对应征作品享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切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表权；

（3）修改权；

（2）放映权；

（4）广播权；

（5）保护作品完整权；（6）信息网络传播权；

（7）复制权；

（9）发行权；

（11）出租权；

（12）展览权；

（14）表演权；

（8）摄制权；

（10）改编权；

（11）翻译权

（13）汇编权；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

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7.承诺人确认，考古学会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著作权，亦

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前款第（四）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

利。

8.承诺人同意考古学会在使用入选作品时，可以不指明该作品的名称和作

者。

9.承诺人同意考古学会有权对入选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须征得承诺

人的同意。

10.承诺人同意，考古学会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入选作品，未经考古学

会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应征作品。

11.承诺人确认，考古学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应征作品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热作学会所有。

12.承诺人确认，考古学会除支付本次征集活动的获奖作品奖金外，将不再

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13.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向考古学会提交的应征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

被考古学会取消应征资格的情况下。

14.承诺人同意，陕西省考古学会会徽征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公

告》、本承诺书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都不会撤销本承诺书。

16.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

日期：